

求恕齋
叢書

玉溪生年譜會箋

二

玉谿生年譜會箋卷二

錢塘張采田編纂

吳興劉承幹參校

開成三年戊午 義山二十七歲

正月戊申以諸道鹽鐵轉運使守戶部尚書楊嗣復

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戶部侍郎判戶部事李珣

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判戶部事

舊紀案舊書楊嗣

復傳開成二年爲戶部侍郎三年正月與同列李珣並以本官同平章事漏書戶部尚書今從紀

丙子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石爲荆南節

度使

舊紀

二月翰林學士承旨駕部郎中知制誥柳璟遷中書

舍人

翰苑羣書重修承旨學士壁記

案壁記作二年然其上已云開成二年七月自庫部員外郎

知制誥充矣則此二年必三年之訛今改正

三月丁未同州刺史孫簡爲陝虢觀察使

原譜據紀馮氏曰

舊書文苑孫逖傳逖曾孫簡範並舉進士會昌後兄弟繼居顯秩歷諸道觀察使簡兵部尚書必此孫簡傳未詳核耳案劉夢得集有述舊賀遷寄陝虢孫常侍詩可以互證

五月癸未吏部侍郎高鋹爲鄂岳觀察使

原譜據紀舊書鋹

傳作九月

九月壬戌上以皇太子慢遊敗度欲廢之是夜移太

子於少陽院殺太子宮人左右數十人

舊紀

戊寅以東都留守牛僧孺爲尙書左僕射

舊紀參傳

十月庚子皇太子薨於少陽院諡曰莊恪

原譜據紀

十一月庚午以翰林學士丁居晦爲御史中丞

舊紀案紀

全唐文丁居晦太和中官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擢拾遺改司勳員外郎開成中轉司封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拜御史中丞遷戶部侍郎卒贈吏部侍郎并載其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云開成表號之二年五月十四日記與舊紀合記載翰苑羣書據記居晦太和九年五月三日自起居舍人集賢院學士充開成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三年八月十四日遷中書舍人十一月十六日拜御史中丞出院補編爲濮陽公賀丁學士狀云允謂當仁果從真拜蓋開成二年賀其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也說具箋

壬申以蔡州刺史韓威爲定州刺史義武軍節度北

平軍等使

舊紀案舊紀開成五年八月易定軍亂逐節度使陳君賞君賞復入城盡誅謀亂

兵士軍中復安而不載韓威罷鎮年月文集祭韓氏
老姑文自注故易定韓尙書太夫人馮氏謂韓宏弟
充之妻易定節度使韓威之母文云爰從上蔡去臨
易水與此紀合又有空報登壇未聞曳履句則韓威
當是已除易定未赴鎮又改除君賞也玩文用鼂父
趙母故實韓威當更有獲罪賜死事其得罪未必因
羈延赴鎮之故攷舊紀九月先書以易州刺史李仲
遷爲義武軍節度使又云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
遷立張璠子元益爲留後則韓威赴鎮或卽
討元益因兵敗被貶死惜史傳無可徵實也

十二月丙午守太子太師尙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國

子祭酒同平章事鄭覃罷太子太師仍三五日入中

書

舊紀

義山赴涇原之辟娶王氏試宏詞不中選仍居涇原

幕

參本集

案與陶進士書云爾後兩應科目者又以應舉時與

一裴生者善復與其挽拽不得已而入耳

兩應科目徐樹穀箋

謂卽博學宏詞與南場試判是也馮氏謂指他科引通攷開成二年諸科爲證不知義山登第過關試後

卽東下冬又有興元之行唐時應吏部試皆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則所謂應他科者更在何時邪前

年乃爲吏部上之中書歸自驚笑又復懊恨周李二

學士以大法加我夫所謂博學宏詞者豈容易哉私

自恐懼憂若囚械後幸有中書長者曰此人不堪抹

去之乃大快樂通典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

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

得不拘限而授職又曰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

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
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詞厭者以類相從攢
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
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旣審然後上聞
蓋唐代選人應科目者皆先試於吏部取中後銓曹
銓擬上之中書以待覆審

唐會要曰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銓曹

注擬之尙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是也

玩書語當是宏詞之

試已取中於吏部至銓擬注官之後始被中書駁下

也

選人落選者如會要所載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選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甲內超資官洪師

敏等六十七人敕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

舊注重與圖奏云云義山之被抑亦此類也周李二學士周謂周墀李卽

李回補編上李相公狀稱回爲座主詩集華州周大

夫宴席自注西銓舊書職官志吏部三銓尙書爲尙

書銓侍郎二人分中銓東銓唐會要乾元二年改中

銓爲西銓凡銓事吏部主之然亦有他官兼判者如

崔龜從以戶部侍郎權判吏部尙書銓事鄭肅以尙

書右丞權判吏部西銓事史傳中此類極多墀蓋於

是年權判西銓回蓋於是年充宏詞考官

案唐會要天寶元年

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有考官禮部郎中裴朮起居

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國朝語則唐時

凡試科目選人皆特命考官義山爲所考取注擬受

也文稱李回爲座主蓋指此

知之深故書中特舉之舊書同傳授職方員外郎判
戶部案厯吏部員外郎判南曹以刑部員外郎知臺
襍開成初以庫部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武宗卽
位拜工部侍郎墀傳太和末累遷至起居郎補集賢
學士轉考功員外郎兼起居舍人事開成二年冬以
本官知制誥尋召充翰林學士三年遷職方郎中四
年十月正拜中書舍人內職如故而兼職事失載遺

聞散落史官不能備書也

馮氏疑李爲李讓夷舊書
讓夷傳太和初爲右拾遺

充翰林學士轉左補闕三年遷職方員外郎左司郎
中充職九年拜諫議大夫開成元年以本官兼知起
居舍人事二年拜中書舍人因謂舍人與學士同職
攷補編上座主李相公狀爲湖南座主隴西公賀馬

相公登庸啟皆是回非讓夷唐制翰林學士掌內制
中書舍人掌外制亦有兼充者如李絳以司勳郎中
知制誥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是也回以庫部
郎中知制誥而文稱學士當時必係兼職可知其拜
中書舍人傳無年月或是開成末耳然二者雖同屬
內職清資而知制誥者實各有本官若讓夷則太和
元年十二月自左拾遺改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五
年九月出院見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至開成二年中
書舍人已正拜矣文中固不能渾稱之爲學士也
又案翰苑羣書重修學士壁記祇載周墀開成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自考功員外郎知制誥充三年十
一月十六日加職方郎中四年六月十日出院而李
回失載且開成二三年閒壁記亦無李姓爲學士者
然文與周墀並稱學士或回所兼者爲集賢院直學
士歟傳旣不載惟中書長者不詳所指馮氏謂必令
無可徵實矣

狐輩相厚之人似之義山以昏於王氏致觸朋黨之
忌漫成三首皆以何遜自比其云沈約憐何遜謂愛

之者也延年毀謝莊謂讒之者也霧夕詠芙蓉何郎
得意初謂新昏於王氏也此時誰最賞沈范兩尙書
謂周李二學士以鴻博舉之也則當時黨人中必有
以詭薄無行排竿於中書者安定城樓詩不知腐鼠
成滋味猜意鵷雛竟未休同中牡丹爲雨所敗詩浪
笑榴花不及春先期零落更愁人恨憤之音哀感殆
絕故與陶進士書似諷似嘲大有不滿令狐之意黨
局嫌猜一生坎壈自此基矣 馮氏曰傳文惟茂元
愛其才以子妻之二語爲是其屬之帥河陽時及云
表掌書記得侍御史皆誤也祭外舅文云往在涇川

始受殊遇

愛才而娶以女故曰殊遇

詩綢繆之跡在天言成昏也

豈無他人

借言妻父

忘名器於貴賤

以品秩言去形迹於

尊卑

以翁壻言

語皇王致理之文考聖哲行藏之旨每有

論次必蒙褒稱

時固為記室之任然非奏充

及移秩農卿分憂舊

許羈牽少暇陪奉多違跡疏意通期奢道密

案補編祭外舅

司徒公文亦云京西當日輦下當時中堂評賦後樹

言詩品流曲借富貴虛期誠非國寶之傾險終無衛

玠之風姿蓋義山當茂元入官京職時與令狐交誼

尚未斷絕後又有赴楊嗣復湖南幕事亦出子直所

薦故文中略述蹤跡疏遠之故馮氏謂茂元庸材紵

雖愛義山或因人之忌未敢奏請授官恐未然也

衣縞帶雅貺或比於僑吳荆釵布裙高義每符於梁

孟

茂元家甚饒而為此言者明已之非艷其財也案

補編祭外舅文亦云雖餉田以甚恭念販舂而增

愧蓋兼歎一生貧窶然則昏之成於涇原而非陳許
未由爲妻族光寵耳

明矣況帥河陽茂元方有戎事旋卒於軍更何暇及
私事且義山方持母服而祭文則云屬纊之夕不得
聞啟手之言祖庭之時不得在執紼之列斯豈初昏
爲記室之情事哉案馮說精湛足以糾正史文之舛
補編有爲濮陽公上楊相公狀楊嗣復正月入相則
入幕當在成昏之前過招國李家南園詩春風猶自
疑聯句雪絮相和飛未休證以漫成三首之霧夕芙
蕖成昏或卽於京邸也若安定回中諸詩則迴至涇
原之作矣

案祭姪女寄寄文況吾別娶以來亂緒未
立則王氏疑是繼娶過招國李家南園詩

所謂新人來坐舊妝樓
也但他處苦無顯證耳

編年詩寄惱韓同年二首時韓住蕭洞箋曰韓瞻字

新書偃傳京兆萬年人瞻與義山同年又同為王茂

元媚見本集此蕭洞當指涇原義山與韓同時議婚

而韓先娶故艷妬之情見韓同年新居餞韓西迎家

於言表時尚未構新居也

室戲贈箋曰新居乃茂元為韓所構在京師西漫成

三首箋曰義山鴻博不中選當時必有毀之者首章

我雖未解物華亦何害為詩家也次章言憐之毀之

要無傷乎我之名譽三章霧夕芙蓉比已新婚之得

意沈范兩尚書指周李二學士以大法加我也無題

三首皆借用何遜事而意各不同不必泥看

照梁初有情馮氏云此寄內詩蓋初婚後鴻博不中

選閨中人為之不平有書寄慰也絕非他篇比箋曰

馮說從首句悟撰彭陽公誌文畢有感安定城樓

出可從姑編此

箋曰賈生對策比鴻博不中選王粲依劉比已爲茂
元幕官欲迴天地永憶江湖言我之所志甚大豈戀
此區區科第而俗情相猜忌哉義山一生躁回中牡
於功名蓋偶經失志姑作不屑語以自慰也
丹爲雨所敗二首
原編集外詩箋曰馮氏云借牡丹爲人所斥矣余謂此亦鴻博不中選之恨令狐家牡丹最盛義山本在子直門館得勿感於黨人之排箝耶得第方資絢力尙未釋褐而忽有王氏之婚所謂下苑他年未可追西州今日忽相期也次言浪笑榴花不及春先期零落更愁人蓋謂我亦知涇原之行必觸人怒而不意其報復若是速也萬里重陰都非舊圃一年生意已屬流塵異日者迴視今朝更不知若何失意則真始料所不及矣通首皆惋恨語悽然不忍卒讀東南馮氏云歎不得近君且樂室家之奉必非艷情東南樂也在涇州而望京師故曰東南奉和太原公送前楊秀才戴兼招楊正字戎箋曰太原也馮氏謂茂元封濮陽郡侯此猶未封故稱太原公攷本集通例文集稱濮陽公詩則稱太原公亦猶鄭

亞文皆稱滎陽公詩則稱開封公也新書傳茂元交
煽權貴鄭注用事遷涇原節度使注敗悉出家貲餉
兩軍得不誅封濮陽郡侯是封侯在贈送前劉五經
開成初矣戴戎楊敬之子見新書傳贈送前劉五經
映三十四韻箋曰詩中自注外舅太原公亦受經於
贈別在
涇原也

編年文冀相國令狐公文 爲尙書濮陽公涇原讓

加兵部尙書表

補編錢氏云此表乃王茂元初拜兵部尙書遺屬齎讓之文後有附送官

告中使回狀蓋同時之作又有官後上中書門下狀則陳讓不允而致謝時相者也案舊新書紀傳皆不載茂元加兵部尙書事卽祭司徒公文亦未之及惟後爲濮陽公上陳相公第二狀云分起部而未淹遷司戎而何速效陳夷行於開成二年四月入相四年五月罷本篇云四頒堯歷一別漢庭茂元出鎮涇原爲太和九年十月事下數至開成三年爲四載時夷行尙未罷相合兩篇以互證則事當在開成三年矣

再據官告狀云榮假冬卿顯分霜憲官後狀云往在
番禺已分風憲及臨安定又假冬卿是茂元出鎮嶺
南已加御史中丞移鎮涇原又加工部尚書並在加
兵部尚書之前而事皆無攷意藩鎮遙領京銜紀載
多略耳為濮陽公附送官告申當作中使回狀補編為濮陽

公官後上中書門下狀

補編

為濮陽公上楊相公狀

補編

錢氏云楊嗣復也

為濮陽公上陳相公狀二

補編錢氏云此狀為茂元加兵

部尚書

為濮陽公上陳相公狀三

補編案文云獲謁見相公伏承首座

時作相公特論某所請不許吐蕃交馬事合大體當時魏
謩起居備錄其事者舊書魏謩傳開成三年轉起居
舍人則狀為其時所上又全唐文載王茂元奏吐
蕃交馬事宜狀文極古朴未知亦由義山代作否為

濮陽公奏臨涇平涼等鎮准式十月一日起燒賊路

野草狀

補編

為濮陽公論皇太子表

為濮陽公奉慰